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252,3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070,000港元減少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94,2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910,000港元減少17,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5,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70,000港元減少3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3.29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3港仙減少8.34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2,368	298,066
銷售成本	4	<u>(158,160)</u>	<u>(186,154)</u>
毛利		94,208	111,912
分銷成本	4	(2,604)	(2,949)
行政費用	4	(32,320)	(28,1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8,485)</u>	<u>350</u>
經營溢利		50,799	81,165
融資收入	5	<u>3,559</u>	<u>5,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58	86,448
所得稅開支	6	<u>(12,231)</u>	<u>(16,112)</u>
年內溢利		<u>42,127</u>	<u>70,33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6,306)</u>	<u>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306)</u>	<u>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21</u>	<u>70,347</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077	70,667
非控股權益		<u>(2,950)</u>	<u>(331)</u>
		<u>42,127</u>	<u>70,33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81	70,678
非控股權益		(3,260)	(331)
		<u>25,821</u>	<u>70,347</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3.29 港仙	21.63 港仙
— 攤薄		13.22 港仙	21.6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37	49,882
預付經營租賃	6,291	6,784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1,08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361	13,142
	<u>65,652</u>	<u>70,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248	33,075
應收貿易款項	9 76,033	92,0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3	14,005
受限制銀行現金	39,194	52,08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25	137,904
	<u>337,902</u>	<u>371,751</u>
資產總額	<u><u>403,554</u></u>	<u><u>442,64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91,600	202,698
保留盈利	113,630	109,991
	<u>308,623</u>	<u>316,082</u>
非控股權益	<u>4,451</u>	<u>7,711</u>
權益總額	<u><u>313,074</u></u>	<u><u>323,793</u></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41</u>	<u>4,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0,946	84,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502	20,5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391</u>	<u>9,691</u>
		<u>83,839</u>	<u>114,461</u>
負債總額		<u>90,480</u>	<u>118,8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03,554</u></u>	<u><u>442,6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ii)開發及銷售功能性食品；及(iii)環境處理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a)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該準則已予修訂，規定披露管理層於合計經營分部所作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該兩項準則已予修訂，以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下賬面總值與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連方)向管理實體之僱主或董事支付之補償，但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報告實體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僅是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聯合安排之財務報表中就成立任何聯合安排入賬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並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包括非財務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該修訂澄清於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互關係。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c)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 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待定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於以後年度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及資產超過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並提供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兩個分部均處於發展初期，佔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低於10%，因此並無分開披露。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u>249,549</u>	<u>2,819</u>	<u>252,368</u>
分部業績	<u>68,923</u>	<u>(6,514)</u>	<u>62,409</u>
其他收益或虧損			<u>(11,610)</u>
經營溢利			<u><u>50,799</u></u>
融資收入			<u>3,5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4,358</u></u>
所得稅開支			<u>(12,231)</u>
年內溢利			<u><u>42,127</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5,493)</u>	<u>(72)</u>	<u>(5,56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298,066	-	298,066
分部業績	81,840	(675)	81,165
經營溢利			81,165
融資收入			5,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448
所得稅開支			(16,112)
年內溢利			70,336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85)	(2)	(5,8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1,675	23,951	(22,184)	363,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38,049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資產總額				403,554
分部負債	76,210	23,422	(22,184)	77,4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6,641
負債總額				90,480
資本開支	1,267	468	-	1,7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7,575</u>	<u>16,609</u>	<u>(12,625)</u>	<u>441,559</u>
遞延稅項資產				<u>1,083</u>
資產總額				<u><u>442,642</u></u>
分部負債	<u>103,898</u>	<u>13,497</u>	<u>(12,625)</u>	<u>104,770</u>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91
遞延稅項負債				<u>4,388</u>
負債總額				<u><u>118,849</u></u>
資本開支	<u>8,719</u>	<u>49</u>	<u>-</u>	<u>8,768</u>

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49,177	297,204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391	-
銷售其他產品	372	862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u>2,428</u>	<u>-</u>
	<u>252,368</u>	<u>298,066</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0,255	173,8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076	18,319
折舊	5,402	5,721
水電	3,276	3,86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116	3,305
運輸開支	2,145	2,23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61	1,328
核數師薪酬	1,630	1,320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031	-
辦公室開支	942	952
差旅開支	825	7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7	934
娛樂開支	456	67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63	166
存貨減值撥回	(281)	(194)
其他開支	4,510	4,020
	<u>193,084</u>	<u>217,251</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5	3,882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a))	2,014	1,401
	<u>3,559</u>	<u>5,283</u>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31	14,28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3)	(397)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253	2,227
	<u>12,231</u>	<u>16,112</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077</u>	<u>70,6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26,728,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13.29 港仙</u>	<u>21.63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項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至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得出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077</u>	<u>70,6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26,728,000</u>
購股權的調整	<u>1,723,000</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973,000</u>	<u>326,728,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13.22 港仙</u>	<u>21.63 港仙</u>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20,355</u>	<u>27,140</u>
	<u>33,925</u>	<u>40,710</u>

(a) 已付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及合共約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總計約20,355,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76,033</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56,061	89,913
31日至60日	13,414	1,653
61日至90日	4,787	-
91日至180日	1,771	252
180日以上	-	187
	<u>76,033</u>	<u>92,0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76,033	91,044
以港元計值	-	961
	<u>76,033</u>	<u>92,005</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447	31,416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9,499	52,767
	<u>60,946</u>	<u>84,183</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720	30,001
90至180日	727	501
180日以上	-	914
	<u>21,447</u>	<u>31,416</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煙的銷售增長受到吸煙地點受限制、煙草廣告宣傳被禁及各項政治措施嚴重影響。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30間主要香煙品牌的主要香煙製造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物科技。有關糖尿病的高抗性澱粉食品仍在研發中，並預計該等產品將很快推出市場。汕頭市潮南區的污水處理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展。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我們的客戶為製造多個知名品牌香煙的中國主要香煙製造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為約249,55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8,520,000港元或16.3%。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香煙的全國銷量略有下降，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的申報貨幣)貶值。按固定匯率計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13.8%。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27,016	50.9	136,641	45.8
框架紙	41,962	16.8	44,672	15.0
接裝紙	57,709	23.1	82,251	27.6
封簽紙	7,234	2.9	12,932	4.3
香煙外盒	3,308	1.3	2,924	1.0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 轉移銅板紙	11,915	4.8	17,753	6.0
來自加工服務及 其他的銷售額	405	0.2	893	0.3
總計	<u>249,549</u>	<u>100.0</u>	<u>298,066</u>	<u>100.0</u>

生物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其業務開拓至生物科技領域—生物科技產品和河道及湖泊環境治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錄得來自生物科技產品及環境業務的收入分別約39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高抗性澱粉食品仍處於研發階段，而收入僅代表優質大米的銷售。來自環境業務的收入為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的生態修復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該項目集中於橫跨汕頭市潮南區峽山大溪更廣闊山溝的特定溪流領域。該合約載列以12個月期限將水道由目前的墨黑色狀態恢復至其天然顏色並最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設定的第五級標準，以及為期三年的保養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94,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9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17,7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7.5%輕微下降0.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7.3%。本集團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維持其利潤。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5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港元或11.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跌幅與銷售減少相符，有效採購原材料及交付貨品亦有助節省成本。

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2,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28,150,000港元增加約4,17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在上海及黑龍江經營公司的行政費用以及非現金項目增加，包括確認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付款。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所投資上市證券的市值下降作出撥備。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稅項約為12,230,000港元，減少3,88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獲享15%所得稅稅率。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基於中國經濟走勢及控煙政策，煙草行業可能會面臨重重挑戰。然而，管理層預計，中國吸煙人口於未來幾年仍會穩步增長，並相信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公司將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開拓新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高抗性澱粉大米發展緩慢，並較原定計劃更為精密。目前中國保健食品市場充斥著提供各式各樣選擇的競爭對手。未來遇到的困難是要開發一種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產品。本公司正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因此，未來高抗性澱粉大米的研發進度依然緩慢，投資更為審慎。潮南區生態修復工程的目前進度有望達致合約目標，水質逐步符合第五級標準。潮南區人民政府的代表及地方媒體人員經常到訪工地以視察治理進度，而大多對目前進展感到滿意。本公司將檢討及評估此項目的結果。管理層將就進一步參與其他生態修復項目作出決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整體水平。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投資新業務的機會，藉此擴大我們的收入。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增長積極拓展新商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9,82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9,1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0,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4,490,000港元及6,89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7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集資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並向超過六名承配人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1.85港元。收到的所得款項淨值為46,800,000港元。已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以購買可使用一系列高抗性澱粉技術及開發糖尿病食品的權利，而為數約3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在生物科技的新業務。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0,38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39,1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在中國廣泛成立一間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即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佛欣」)，並向佛欣注資人民幣4,73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02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8,32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完整性、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發佈年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hds.com.hk) 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